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92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1月2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11月23日发生的事件。5时30分,伊拉克“Shatt al-Arab”号渔船正在al-Bakr港以南五海里处捕鱼,一艘船体标有33号的美国护卫舰突然要求船长允许对该船进行搜索。7时30分,护卫舰的若干人员登上伊拉克渔船,他们完成搜索后,于8时50分离船。

请你与美国政府交涉,以期制止和防止重新发生美国军舰对伊拉克民用船只的侵略和挑衅行为,因为这些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法规定。

我还重申,根据国际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享有就这种侵略行为对其财产所造成的破坏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